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后期资助项目

Fanzuixue De Fazhan

犯罪学的发展

与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

Yu Zhongguo Fanzuixue Xueke Jianshe

靳高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后期资助项目

犯罪学的发展与 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

靳高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的发展与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 / 靳高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1441 - 4

I. ①犯… II. ①靳… III. ①犯罪学—学科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5799 号

犯罪学的发展与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

靳高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3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441 - 4

定 价: 39.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靳高风，男，河南商水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当代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犯罪学学科建设、当代中国犯罪问题、犯罪预防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著有《当前中国有组织犯罪现状与对策》、《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主编、参编《犯罪学》（复旦大学“博学丛书”）等多部教材；主持、参与翻译《解读犯罪数据》、《刑事司法中的风险》等多部著作；发表论文30余篇。

内容摘要

本书从社会科学史和人类对犯罪现象认识过程的角度分析了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形成、产生和发展，运用学科制度化理论对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方向及路径进行了探讨。通过对犯罪学形成、产生和发展路径的考察，总结了西方犯罪学发展的经验、规律和发展趋势，并对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的现状、特点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最后，本书探讨了如何利用西方犯罪学发展的经验促进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如何在刑事立法司法和刑事政策制定中充分发挥犯罪学基础学科的作用以及在当前中国社会犯罪学如何充分发挥其治理犯罪的功能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这个角度说，它最欠缺的还是基础理论。我深知，解决犯罪学所存在的这些问题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更多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人的共同努力。我期待着中国犯罪学人能够有自己应有的贡献。所以，多年来，我一直鼓励在这方面有兴趣、有能力的学生能够有所作为，即使贡献可能不大，也应当受到鼓励。

多年的犯罪学研究，使我体会最深的一个问题就是：有些基础犯罪学理论的概括或抽象难度太大了，我甚至感到它比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甚至包括哲学理论的难度都大。这是因为犯罪现象完全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它很“奇特”。要从犯罪现象中寻找基本规律，实在不容易！犯罪是人类社会的一个最普遍的现象，同时又是一个最特殊的现象，令人难以觅寻它的逻辑轨迹和发展规律。作为个人的犯罪行为，几乎没有逻辑，也没有规律，对有的人来说，什么情况下都可能发生犯罪；对有的人来说，什么情况下都不会发生犯罪。发生犯罪的原因可能还是控制犯罪发生的要素。在犯罪发生问

序

由于各种原因，与西方相比较而言，我国犯罪学的实证研究是很不够的。为了推动和加强我国犯罪学的实证研究，中国犯罪学学会曾多年连续把实证研究方法作为年会研讨的基本理论之一，将来仍需要继续加强。然而，就犯罪学理论现状和未来发展看，犯罪学作为一门科学，其基础理论研究永远都不应忽视。

1998年我在《学科建设与犯罪学的完善》一文中认为，犯罪学作为学科存在着理论体系不严整、理论内容不严密、缺少必要的范畴、理论抽象不够等四大问题。今天看来，这个现状还是没有大的改变。犯罪学还远远不能算作是一个比较成熟的学科。从这个角度说，它最欠缺的还是基础理论。我深知，解决犯罪学所存在的这些问题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更多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人的共同努力。我期待着中国犯罪学人能够有自己应有的贡献。所以，多年来，我一直鼓励在这方面有兴趣、有能力的学生能够有所作为，即使贡献可能不大，也应当受到鼓励。

多年的犯罪学研究，使我体会最深的一个问题就是：有分量的犯罪学理论的概括或抽象难度太大了，我甚至感到它比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甚至包括哲学理论的难度都大。这是因为犯罪现象完全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它很“奇特”，要从犯罪现象中寻找基本规律，实在不容易！犯罪是人类社会的一个最普遍的现象，同时又是一个最特殊的现象，令人难以觅寻它的逻辑踪迹和发展规律：作为个人的犯罪行为，几乎没有逻辑，也没有规律，对有的人来说，什么情况下都可能发生犯罪；对有的人来说，什么情况下都不会发生犯罪。发生犯罪的原因可能还是控制犯罪发生的要素。在犯罪发生问

题上，很多时候是互为因果，完全不同于其他领域。

如果这样看，也许我们当初按照普通社会科学的成熟标准来衡量犯罪学的做法本身就是不合适的。一般说来，研究对象不同，学科的存在方式、成熟的样态也应当不同。那么，能否因此而说现存的犯罪学就是成熟的学科呢？我看也不能。仅就犯罪学学科的基本概念一项，就难以令人认可：就目前看，属于犯罪学学科自己独有的范畴、概念仍然不多。仅这一项就足以说明，我们对犯罪现象理论的研究和概括还是很不够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多年来，除我本人仍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外，我一直提倡和推动学生在这方面进行研究，以犯罪学基础理论作为学位论文题目。在这个过程中，虽然进展不能令人非常满意，但是，总还是在不断有所进步。靳高风博士的《犯罪学的发展与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就是在他多年前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他的特点是勤奋、好学，在学术研究上很努力，肯下功夫，重视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研究，进步很快。

《犯罪学的发展与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一书的重要特色是开拓了认识和研究犯罪学的一个新视角，把犯罪学的形成、产生和发展放在人类认识论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和社会科学发展的背景下来考察，揭示了犯罪学学科产生和存在的历史规律性和人类认识的规律性，进而深化了犯罪学与社会学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联系，充分地论证了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社会科学的存在及其功用，从而进一步明确了犯罪学学科建设的目标。

在犯罪学学科建设中，首要的问题是犯罪学的学科性质问题。学科性质是学科建设的前提和目标。学科性质不确定，学科建设就没有明确目标。

如何认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至今仍然众说纷纭。我在学习和研究犯罪学的最初阶段，曾经认为犯罪学是综合性学科，意思是犯罪学既有法学性质，也有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性质。这种认识不是不可以，也没有原则错误，但是，犯罪学在当今的学科体制中

到底属于哪个学科？没有明确回答，实际是认识不够深透。在如何认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问题上，所涉及的最深层的问题是：犯罪学所研究的对象“犯罪”的性质问题。如果犯罪属于法律现象，那么，研究它的犯罪学就属于法律科学性质；如果犯罪属于心理现象，那么，研究它的犯罪学就属于心理科学性质；如果犯罪属于社会现象，那么，研究它的犯罪学就属于社会科学性质。认为犯罪学属于综合性科学的研究者，实际是认为犯罪既有法律性质、也有心理性质，还有社会性质。这种回答实际是回避了犯罪的本质属性：犯罪的性质到底是什么，这又涉及犯罪概念，而犯罪概念又是多元的，犯罪学研究的犯罪到底是哪个犯罪？这又涉及研究对象的选择问题。如何选择所要研究的对象，这涉及研究目的，即为什么要研究犯罪？这样，犯罪学的概念就不是一个完全“客观”的问题，而是由研究目的所决定的有价值选择性的问题。因此，犯罪学的学科性质，或者说犯罪学的概念，是个“应当”是什么的问题，而不是犯罪学“客观”上，即国内外学者们所认为的犯罪学是什么的问题。研究目的决定研究对象。毫无疑问，从犯罪学产生那天起，预防和减少犯罪就是犯罪学的明确使命。为此，犯罪学还是应当把作为“社会历史”上的犯罪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因为，只有把犯罪作为社会历史现象来研究，才能更好地达到犯罪学的研究目的。所以，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应当像政治学、经济学一样的普通社会科学。把犯罪学建设为普通社会科学，这就是犯罪学学科建设的目标和标准。这个认识，形成了我后来于2003年发表在光明日报上的文章——《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规律的普通社会科学》。多年的犯罪学研究使我深信，在人类社会的知识库中，终将有一天会增加这样的知识：犯罪现象是同社会上的政治现象、经济现象同等级别的重要社会历史现象。这个认识就是决定研究这种社会现象的犯罪学学科建设的目标和标准。

靳高风博士在书中重点阐述了这种观点，坚持了犯罪学学科建设的正确目标。这种认识还没有在国内外形成气候。但是，我深

信，只有这样，犯罪学才有光明的未来，也才能够真正实现犯罪学产生的初衷。靳高风博士在写作过程中，花费了很多精力，参阅了大量中外文文献，对犯罪学产生及其社会背景和发展过程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犯罪学主流研究所面临的困境和危机进行了较系统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犯罪学如何突破困境、犯罪学学科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思路及建议。从这个角度看，本书对犯罪学学科建设具有较大的价值和意义。

作为以学科建设为题的书，如果能够把关于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与发展部分写得更充实，本书就更丰满了。其实，这也正是作者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吸引我国犯罪学学者们来共同探讨的问题。期待中国犯罪学界能够不断为世界犯罪学作出贡献。是为序。

王 牧

2013 年 8 月于北京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犯罪现象认识论的发展	(1)
第一节 人类关于犯罪现象的认识	(1)
一、早期的唯心主义的犯罪解释：恶魔神怪崇拜	(2)
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开始：把犯罪与社会 联系起来	(4)
三、系统认识犯罪现象的开始：古典学派的 理性主义	(6)
四、经验研究的开始：通过统计认识犯罪现象	(11)
五、从科学认识犯罪现象的开始：实证主义研究	(14)
第二节 犯罪现象认识论与犯罪学的产生	(23)
一、关于犯罪学产生的不同观点	(23)
二、关于犯罪学产生的不同观点评析	(25)
三、古典学派的犯罪现象认识论与相关刑事 学科	(28)
四、实证学派的犯罪现象认识论与犯罪学	(31)
五、从学科产生视角看刑法学和犯罪学的关系	(34)
第二章 犯罪学的形成与产生	(38)
第一节 犯罪学的形成基础和过程	(39)
一、犯罪学形成的基础	(40)

二、犯罪学形成的过程	(42)
第二节 犯罪学产生的标志	(48)
一、犯罪学研究对象的确立	(51)
二、犯罪学研究方法和范式的形成	(52)
三、犯罪学基本范畴及其知识体系的确立	(55)
四、犯罪学学科价值的实现	(58)
五、犯罪学学科名称的确定	(62)
六、犯罪学学科制度化进程的开始	(62)
第三章 犯罪学的发展与成熟	(66)
第一节 犯罪学研究方法的成熟	(67)
一、社会科学方法论是犯罪学发展的基础	(67)
二、走向科学的犯罪学研究	(71)
第二节 走向独立的犯罪学	(74)
一、犯罪学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74)
二、犯罪学是一门跨学科的社会科学	(77)
三、犯罪学学科地位的确立	(84)
第三节 犯罪学学科制度化的初步完成	(87)
一、犯罪学学科制度化进程的深化	(87)
二、犯罪学学科制度化初步完成的标志	(89)
第四节 作为一门成熟学科的犯罪学	(98)
一、犯罪学具有明确的研究对象	(98)
二、犯罪学具有确定的基本范畴	(102)
三、犯罪学具有完善的理论体系	(122)
四、犯罪学具有完整的知识体系	(145)
五、犯罪学具有独特的社会价值	(149)
第四章 犯罪学的危机与方向	(152)
第一节 犯罪学的危机与重构	(154)

一、对犯罪学学科价值的质疑和批判·····	(154)
二、对犯罪原因研究的批判和重构·····	(156)
三、对犯罪学研究方法的批判与革命·····	(163)
四、对犯罪学知识体系的批判与重构·····	(175)
第二节 犯罪学的挑战与机遇·····	(180)
一、犯罪与现代化：犯罪的代价与超越·····	(182)
二、后现代社会的挑战与机遇·····	(184)
三、犯罪学的革命和方向·····	(196)
第五章 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与发展·····	(202)
第一节 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历史·····	(202)
一、中国犯罪学学科的发展历程·····	(203)
二、中国犯罪学学科制度化建设·····	(210)
第二节 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困境·····	(220)
一、犯罪学学科的独立性受到质疑·····	(220)
二、犯罪学的学科价值没有充分发挥·····	(225)
第三节 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方向·····	(226)
一、推进犯罪学元研究·····	(227)
二、促进犯罪学学科地位的提升·····	(231)
三、培养犯罪学专业人才·····	(236)
四、加强犯罪学的应用研究·····	(238)
五、促进犯罪学和刑法学的协同发展·····	(239)
六、构建以犯罪现象研究为中心的学科群研究 模式·····	(248)
第六章 结 论·····	(252)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5)

第一章 犯罪现象认识论的发展

科学是内在的统一体，它被分解为单独的部门不是由于事物的本质，而是由于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

——【德】普朗克 (M. Planck)^①

变化的犯罪理论的历史反映的与其说是科学知识的变化状态，不如说是变化中的认识观和价值观。^②

——【美】乔治·B. 沃尔德 (George B. Vold)

第一节 人类关于犯罪现象的认识

犯罪是人类行为，是一种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关联的社会现象。人们对犯罪现象的认识过程遵循了对社会现象的认识规律，即由不认识到逐渐认识，由初级的感性认识到形成理论知识体系的理性认识。从认识论上说，人类对犯罪现象的认识大致可以分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种。美国犯罪学家沃尔德在其《理论犯罪学》中指出，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犯罪理论，一种理论是唯心的或超尘世的解释论，而另一种理论是唯物的或世俗的解

^① 普朗克 (Max Planck 1858 ~ 1947)，德国近代伟大的物理学家，量子论的奠基人。

^② [美] 乔治·B. 沃尔德、托马斯·J. 伯纳德著，陈小波、穆津译：《理论与犯罪学》，载《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2期，第37页。

释论，这两种理论都历久弥新。^①从人类认识犯罪现象的历史发展来看，人类对犯罪的认识经历了魔鬼学说、经验主义的犯罪论、理性主义犯罪论、病理学分析、心理学分析、社会学研究以及学科整合研究等阶段，这些关于犯罪现象的认识是与它处的时代背景及其科学发展阶段、哲学思潮密不可分的。其中，科学的犯罪学理论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种，是对犯罪现象本质的、全面地反映，是人类社会实践—认识—实践过程循环往复的结果。

一、早期的唯心主义的犯罪解释：恶魔神怪崇拜

在远古时代，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的认识能力有限，人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异常现象不能进行科学的解释，于是就把犯罪这种异常现象看成是魔鬼附体的结果，这就是所谓的“魔鬼学说”。统治者便“托神而治，假神道以欺世罔民”，^②声称犯罪是个人触犯神意的结果，把犯罪原因归结为“原罪”^③或者恶魔力量的驱使。相应地，刑罚也成了对神灵的一种祭祀，是“替天行罚”，所以出现了神明裁判的方式。例如在古埃及，所有犯罪行为均被视为触犯神明的行为，被害人乞求神的庇护，而犯罪者也因其冒犯天神而接受天罚。^④这种认识论的产生基础在于他们认为犯罪和灾荒、瘟疫等其他灾难一样是人类触犯神灵而导致的神灵的惩罚，是人类

^① [美] 乔治·沃尔德等著，方鹏译：《理论犯罪学》（第5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② 甘雨沛著：《比较刑法学大全》（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4～235页。

^③ 原罪说是欧洲中世纪宗教唯心主义的学说，来源于圣经中的原罪说，古罗马帝国时期的神学政治家奥古斯丁对圣经中的原罪说加以进一步的完善和神化，使其产生了更大的影响。原罪说认为，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在天国受上帝指派看守伊甸园时，受蛇妖的诱惑吃了禁果，产生了情欲，触犯了天条，被上帝罚到尘世上来受苦。因此，他们的后代子孙人类，一生下来就有罪。这种与生俱来的罪就是原罪，奥古斯丁认为只有借助婴儿洗礼的教义，才能除去人的原罪。这一学说就是原罪说，原罪说的观点是为奴役制度服务的。

^④ 张晋藩等：《中国刑法史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35页。

对犯罪现象的直接的、感性的初级认识。

到了中世纪直至近代，这种神意违犯的认识论进一步被理论化，并深深地打上了宗教的烙印，认为犯罪不仅违背法律，而且违背神意，其中违背神意是犯罪应受惩罚的终极原因。^① 作为这一认识形态的结果，在对待犯罪的实践上强调以死刑为中心的暴行手段。这时的死刑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是为了惩罚罪犯，另一方面是为了平息神的怒火。^② 如恺撒曾指出：“凯尔特人相信，处死那些犯下盗窃、抢劫及其他罪过的人会让不朽的神灵高兴。”^③ 认为犯罪是现实之外神怪影响的结果，这种把犯罪与另一世界的力量即神灵联系在一起认识犯罪的形式，美国犯罪学家沃尔德称为是对“恶魔的研究”，是对犯罪的唯心主义的解释。^④

原罪说、魔鬼说等非科学的犯罪学说，是人类认识水平低下或神学政治的产物，都是为愚民或宗教统治和奴役、压迫服务的，并且阻碍了对犯罪的科学研究和发展，成了犯罪学更早产生的历史障碍。在宗教的发展史上，这种唯心主义的犯罪解释论一直有着一定的影响，即使科学发达的今天，仍有宗教信仰人士或群体把犯罪的产生归结于恶魔诱惑。在今天看来，无疑这种唯心主义的犯罪现象认识论无论从认识上还是实践上都是错误的，但是它是那个时代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由人类认识水平和认识能力所决定的。然而，这种认识论对今天的刑事司法制度也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它是今天一些司法制度的起源，如英美法系的宣誓作证制度、陪审团制度和现代的监狱制度（最初的感化院）都是与这种唯心主义的犯

① 邱光隆：《刑罚报应论》，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6卷），第279页。

② [英] 凯伦·法琳顿著，陈丽红、李臻译：《刑罚的历史》，希望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③ [英] 凯伦·法琳顿著，陈丽红、李臻译：《刑罚的历史》，希望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④ [美] 乔治·沃尔德等著，方鹏译：《理论犯罪学》（第5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页。

罪现象认识论密切相关的。^①

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开始：把犯罪与社会联系起来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人类对犯罪的认识还有一种相对于唯心主义的解释论，即对犯罪现象的唯物主义的认识。唯物主义认识论把犯罪与社会联系了起来。但是，早期的这种关于犯罪的唯物主义认识，不是社会的主流，它的声音被淹没在了主流的唯心主义的“妖魔鬼怪”的探讨之中，也没有引起统治者和社会的关注。

古希腊罗马时期，著名思想家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都对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柏拉图认为，人类的灵魂中有善与恶两个部分，而人的善恶归根到底都是由教育的好坏决定的。他还认为，人都有野兽般的恶性和不应有的私欲，当人放松自我控制时，恶性就会活跃起来，从而引起恶行。此外，金钱常常也是犯罪的原因。亚里士多德从人体结构、面相和特质来解释犯罪原因，认为犯罪是由于人体的一种疾病所引起的，并具有遗传性，而且犯罪人头盖骨的形状不同于一般正常人。^②而且他还根据犯罪产生的原因把犯罪分为三类，并建议采取针对性的犯罪预防措施，第一类是由于贫困而导致的犯罪，针对这类犯罪，应当采取财产救济和职业安置的方法进行预防；第二类是由于追求享乐而导致的犯罪，对于这类犯罪，应当对犯罪人进行教化，使其掌握克制自己本性的方法；第三类是由于追求无穷的权威和肆意纵情享乐而导致的犯罪，对这类犯罪，应当加强犯罪人的修养，使其知道自足、与世无争。这些朴素的唯物主义犯罪观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犯罪现象的一些本质特征，对后来科学的犯罪学理论的产生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到了16、17世纪，随着科学的发展和启蒙运动的开始，封建

^① [美] 乔治·沃尔德等著，方鹏译：《理论犯罪学》（第5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② 张子路、杨业广主编：《犯罪学辞典》，湖北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57页。

社会走向衰落，资本主义开始萌芽，以托马斯·莫尔（英国）、康帕内拉（意大利）、摩莱里（法国）等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在对封建制度批判的基础上，把犯罪现象与社会制度和社会矛盾联系起来。他们认为，犯罪现象是社会差别和社会矛盾的产物，犯罪的根源是私有制，因此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根本途径。如托马斯·莫尔认为，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的意义要远远大于从道德或法律角度的研究，犯罪是对社会状况的一种反应，私有制是社会病态与悲剧的最终根源，是犯罪产生的根本原因。他在《乌托邦》中指出，不彻底废除私有制，产品就不可能进行公平分配，人类也就不可能获得幸福。由于莫尔这种“社会学”意义上的对犯罪现象的分析，有的犯罪学家称莫尔为“犯罪社会学”的奠基人，但是莫尔的这种关于犯罪现象的认识在当时一直鲜有响应，直到19世纪才逐渐得到传播和认可。^①

17、18世纪，欧洲随着启蒙运动的深入，民主、自由、人权的思想和理性主义精神深入人心，以斯宾诺莎（荷兰）、托马斯·霍布斯（英国）、洛克（英国）和孟德斯鸠（法国）等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开始揭露和批判中世纪的犯罪认识论以及残酷、黑暗、不平等的刑罚制度，开始把犯罪和法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尽管犯罪是人类主观错误决断（如无知、谬见、感情爆发等）的结果，但它本质上是一个与法律相伴的概念。基于这种认识，他们提出了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思想，并以此来反对封建刑罚制度。如孟德斯鸠认为，犯罪是对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对这种危害行为最大的惩罚就是被认定为犯罪。他坚决反对惩罚思想犯和罪行擅断；主张法律裁判只能是法律条文的准确适用，而不能是法官个人的意见，主张罪刑要相适应；主张靠用良好的刑法维护公民的

^① [法] 乔治·比卡著，王立宪、徐德瑛译：《犯罪学的思考与展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